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衛部人字第 1022280574 號函訂定，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遴派(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中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四、專案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二) 本小組開會時，請所屬機關派員列席，並視議題需要，得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